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

被告 張中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關於週年利率百分之「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.8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